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公告 2017年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賬目形式編製，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478,553	502,566
銷售成本		(414,877)	(433,949)
毛利		63,676	68,617
其他收入	5	640	529
其他淨收益	5	987	837
銷售費用		(6,480)	(5,8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989)	(35,474)
除稅前溢利	6	15,834	28,638
所得稅	7	(2,289)	(9,7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		13,545	18,920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2.82	3.96
攤薄，港仙		2.78	3.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545	18,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之後或於損益重新歸類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7,755	(4,9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1,300	13,9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結算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10	158,785	145,331
遞延稅項資產	10	7,290	7,251
		5,035	4,910
		171,110	157,492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68	116,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可退回稅項	11	193,374	235,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41
		248,664	251,634
		558,806	603,2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股息	12	158,625	173,427
應付稅項	7(ii)	296	336
		2,088	14,742
		161,009	188,505
流動資產淨值		397,797	414,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907	572,1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1	308
資產淨值		568,596	571,8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3,409	448,167
其他儲備		115,187	123,722
總權益		568,596	571,8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於2017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與2016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2。

2017年初步中期業績公布載有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性資料，此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 部之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用戶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此修訂沒有規定實施新披露要求的具體方法。但是，此修訂表明其一方法是提供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準備的精簡中期財務資料，不需要這些新的披露。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六個分部：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亞洲(不包括日本及中國)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生產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予澳洲、加拿大、南美及非洲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美國	中國	日本	歐洲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世界各地	合計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之收入	103,782	54,035	183,663	92,754	23,562	20,757	478,553
內部分部收入	-	252,310	-	-	436,090	-	688,400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3,782	306,345	183,663	92,754	459,652	20,757	1,166,953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5,980	3,114	5,343	10,581	35,293	1,197	61,508
於 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36,484	-	-	505,227	-	841,711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00,112)	-	-	(171,931)	-	(272,043)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6月30 日止6個月	家用電器						
	美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世界各地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之收入	110,885	37,230	150,354	108,433	78,722	16,942	502,566
內部分部收入	-	272,320	-	-	429,961	-	702,281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0,885	309,550	150,354	108,433	508,683	16,942	1,204,847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9,754	3,276	13,226	9,539	44,114	1,489	81,398
於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27,423	-	-	530,280	-	857,7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	(69,508)	-	-	(228,481)	-	(297,989)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66,953	1,204,847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688,400)	(702,281)
	<hr/>	<hr/>
綜合收入	478,553	502,566
	<hr/>	<hr/>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61,508	81,398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33,935)	(37,190)
	<hr/>	<hr/>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7,573	44,2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1,627	1,366
折舊及攤銷	(13,366)	(16,936)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15,834	28,638
	<hr/>	<hr/>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41,711	857,703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116,830)	(102,452)
	<hr/>	<hr/>
	724,881	755,251
可退回稅項	-	541
遞延稅項資產	5,035	4,910
	<hr/>	<hr/>
綜合總資產	729,916	760,702
	<hr/>	<hr/>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2,043)	(297,989)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113,418	124,562
	<hr/>	<hr/>
	(158,625)	(173,427)
應付股息	(296)	(336)
應付稅項	(2,088)	(14,742)
遞延稅項負債	(311)	(308)
	<hr/>	<hr/>
綜合總負債	<u>(161,320)</u>	<u>(188,813)</u>

4 季節性營運

根據本集團之經驗下半年之需求較大，所以上半年可報告之收入及業績較差。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0	529
	<hr/>	<hr/>
其他淨收益		
淨匯兌收益	842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508)	(317)
出售廢料淨收益	346	367
其他收益	307	442
	<hr/>	<hr/>
	987	83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342	81,047
酌情發放花紅	1,335	98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7,300	9,601
	<hr/>	<hr/>
	83,977	91,636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	414,877	433,949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89	196
折舊	13,177	16,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8	307
	<hr/>	<hr/>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港幣71,87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7,715,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期撥備	709	1,995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2,507	4,531
往年度撥備(過多)/過少	(927)	3,192
	1,580	7,723
所得稅支出	2,28	9,718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 16.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6.5%)提撥準備。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稅項依應繳所得稅稅率 25%計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5%)。

- (ii) 在應付稅項中包括撥備，淨支付，約港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615,000元）和港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零元）是中國稅所審查有關2002年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價格轉讓（“2002年至2011年價格轉讓審查”）和2012年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價格轉讓（“2012年至2015年價格轉讓審查”）之潛在稅項調整。價格轉讓審查詳情如下：

2002年至2011年價格轉讓審查

在 2013 年，中國稅所本審查公司一附屬公司有關 2002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價格轉讓。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價格轉讓審查稅務累計撥備人民幣 11,003,000 元(相等於港幣 13,609,000 元)。其中，本集團於 2014 年向稅務機關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799,000 元）。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本集團與中國稅務機關達成共識，合共支付稅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1,291,000 元)解決此案。過多撥備金額包括在以上披露的中國企業前年度撥備過多。

2012年至2015年價格轉讓審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稅所本審查公司同一附屬公司有關 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價格轉讓。本集團已與中國稅務機關達成共識，並支付人民幣 2,338,000 元（相等於港幣 2,786,000 元）以解決此案。該筆金額包括在以上披露的以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的情況下。因此，與 2012 至 2015 年價格轉讓審查有關的應付稅項為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零元。

8 股息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後宣佈及批准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普通 股港幣2仙)	9,712	9,575

中期股息於本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財務年度2016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末期 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2015年12月31日年度 止：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425	19,149
前財務年度2016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特別 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2015年12月31日年度 止：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9,712	-
	29,137	19,149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13,54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8,920,000元)及根據中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81,084,083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77,807,645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13,54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8,920,000元)及根據中期內之加權平均股數486,662,217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82,133,218股)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後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權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54,031	16,034	570,065
兌換調整	(9,823)	(335)	(10,158)
增加	16,267	-	16,267
出售	(3,871)	-	(3,871)
	<hr/>	<hr/>	<hr/>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556,604	15,699	572,303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388,337	7,893	396,230
兌換調整	(6,565)	(165)	(6,730)
本期內折舊	16,740	196	16,936
出售抵消	(3,476)	-	(3,476)
	<hr/>	<hr/>	<hr/>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395,036	7,924	402,960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hr/>	<hr/>	<hr/>
	161,568	7,775	169,34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權益 (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36,548	15,017	551,564
兌換調整	14,845	482	15,327
增加	23,600	-	23,600
出售	(7,382)	-	(7,382)
	<hr/>	<hr/>	<hr/>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567,610	15,499	583,109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391,216	7,766	398,982
兌換調整	10,313	254	10,567
本期內折舊	13,177	189	13,366
出售抵消	(5,881)	-	(5,881)
	<hr/>	<hr/>	<hr/>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408,825	8,209	417,034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hr/>	<hr/>	<hr/>
	158,785	7,290	166,07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hr/>	<hr/>	<hr/>
	145,331	7,251	152,58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債務人	171,266	215,974
其他債務人	11,345	7,715
訂金及預付款項	10,763	11,335
	<hr/>	<hr/>
	193,374	235,024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債務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65,083	71,185
1至3個月	71,491	98,720
3至12個月	34,690	46,049
超過12個月	2	20
	<hr/>	<hr/>
	171,266	215,974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120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債權人	109,010	120,0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9,615	53,386
	<hr/>	<hr/>
	158,625	173,427
	<hr/> <hr/>	<hr/> <hr/>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債權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76,206	49,013
1至3個月	29,784	63,023
3至12個月	2,256	5,407
超過12個月	764	2,598
	<hr/>	<hr/>
	109,010	120,041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 (2016 年：港幣 2 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 (2016 年：港幣 2 仙)	<u>9,712</u>	<u>9,575</u>

如欲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派發予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至 9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績概要

在 2017 年上半年，空氣淨化機、美容及剃鬚產品的銷售零求與 2016 年相比較，大致相同。本集團在 2017 年首 6 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 478,553,319 元，較 2016 年同期的營業額下跌 4.78%。本集團的淨利潤為港幣 13,544,767 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淨利潤港幣 18,920,571 元，下跌 28.41%。儘管本集團之淨利潤錄得顯著下降，但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數年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在 2017 年上半年為一系列將於未來 12 個月推出的新產品所作的更多研發開支，期望推出的新產品將刺激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的收入及盈利。除此之外，本集團管理層期望透過增加研發開支，本集團可於本年稍後時間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繼而在中國可享有較低的所得稅稅率以及其他本集團研發部開發的創新產品及科技相關的額外稅務福利及優惠。

於 2017 年上半年，在美國新總統上任及英國即將脫離歐盟的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因素下，本集團在資本投資方面採取謹慎的態度。儘管如此，本集團持續投資於自動化技術，加快達成實行更精簡的生產工序的目標，深信該等投資可令本集團透過維持成本及高品質標準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並減省在生產工序上較低增值的工序，以達至更佳的成本控制以及產品質素。

本集團已成功於 2017 年上半年與中國稅務機關就 2002 至 2011 年期間所產生的轉讓定價稅務爭議達成協議。因此，管理層無須再分心處理稅務糾紛，可開始集中全力擴充業務。獲取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會是本集團管理層於 2017 年下半年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包括參與香港管弦樂團所舉辦的慈善籌款音樂會，

參與由香港懲教署舉辦的社會服務計劃，於香港理工大學授課，以及參與由香港科技大學主辦並匯集國際音樂家的音樂活動「創意間的親暱」。本集團亦致力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並為了提高環境的可持續性，減少使用柴油、採用更多太陽能，以及安裝 LED 照明以節省能源消耗。

2017 年下半年展望

儘管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因為本集團將推出數款新產品，並預期一個較佳的 2017 年下半年。

本集團已準備了非常進取的新產品推展計劃，並期望能提升 2017 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及盈利率。當本集團成功為新客戶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寄望新客戶將提供更多機會讓本集團為他們發展更多新產品。

之前提及到本集團位於南沙的生產廠房能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重要性。如本集團能成功獲得認證，便能享有在研發方面的稅務激勵及可在中國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資格。在 2017 年下半年，管理層將致力達成此項目標，使本集團能為客戶研發更多高端科技專門市場產品。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3.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3.20)。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為 2.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58)。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 0.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0.30)，計算基準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 248,664,141 元，比 2016 年同期上升了港幣 2,008,367 元，輕微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期內股息派發支出的增加但在營運上得到更多現金。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有負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工人工資以及部分原材料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導致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英鎊貶值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因為以英鎊結算的營業額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小部份。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進一步外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35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期內僱用職員約445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2,400人至2,500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2016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對所有職員在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A.4.1 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 A.4.1 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的獨立確認函，並有理由相信他們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2 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耀明先生（主席）、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2017 年中期財務資料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7 年 8 月 28 日

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及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